

##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推选方案

(2018)德邦破管字第2号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权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债权性质、金额不因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身份而发生改变，应当积极履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职责，按时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充分、理性表达意见，有效发挥决策、监督作用；不能履行义务的，债权人会议有权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管理人提议确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债权人会议主席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由人民法院指定（已指定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需选举。管理人根据申报债权的性质以及不同性质债权人的申报金额，并在征求部分债权人和人民法院的意见的情况下，提议以下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1. 昆山亚伦斯商贸有限公司
2.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谢纪合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产生后，管理人将依法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决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经法院决定认可后，各类债权人有问题可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反映，督促其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